

2025 年—2026 年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试剂采购服务项目
(采购包 1)

采
购
合
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深圳市绿诗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项目名称: 2025 年—2026 年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试剂
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904-HCGL-G2025-0004

甲方（买方）: 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卖方）: 深圳市绿诗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采购内容

2025 年—2026 年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试剂采购服务，采购包1：城中、城东、幸福、恒生、丰华、新丰、草庙、万盈、沈灶、三龙和刘庄农贸市场快速检测试剂耗材采购及检测培训服务。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中标费率为：大写：百分之柒拾贰点伍伍（小写：72.55%）。下表作为本项目常规采购结算单价，实际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品种，不在食品清单中的由甲方询价小组询价确定的价格×中标费率进行结算。结算单价=投标费率*招标控制单价，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乙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全部招标内容并进行相关服务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金额中，其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试剂结算单价				
序号	名称	规格	招标控制单价 (元)	结算单价 (元)
1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胶体金法检测卡	卡	12	8.71
2	磺胺类胶体金法检测卡	卡	12	8.71
3	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胶体金法检测卡	卡	12	8.71
4	孔雀石绿胶体金法检测卡	卡	12	8.71
5	农药残留快速检测试剂盒	次	1	0.73
6	氧氟沙星胶体金法检测卡	卡	12	8.71
7	呋喃唑酮胶体金法检测卡	卡	12	8.71

8	氯霉素胶体金法检测卡	卡	12	8.71
9	毒死蜱胶体金法检测卡	卡	10	7.26
10	氟虫腈胶体金快速检测卡	卡	10	7.26
11	噻虫胺胶体金法检测卡	卡	10	7.26
12	吊白块快速检测试剂盒	次	1.5	1.09
13	噻虫嗪胶体金法检测卡	卡	10	7.26
14	氟喹诺酮胶体金法检测卡（禽蛋）	卡	12	8.71
15	四环素胶体金法检测卡（禽蛋）	卡	12	8.71
16	瘦肉精三联卡	卡	15	10.88
17	盐酸克伦特罗胶体金法检测卡	卡	5	3.63
18	莱克多巴胺胶体金法检测卡	卡	5	3.63
19	甲醛快速检测试剂盒	次	1.5	1.09
20	沙丁胺醇胶体金法检测卡	卡	5	3.63
21	呋喃西林胶体金法检测卡	卡	12	8.71
22	二氧化硫快速检测试剂盒	次	1.5	1.09
23	磺胺类胶体金法检测卡（禽蛋）	卡	12	8.71
24	氟苯尼考胶体金法检测卡（禽蛋）	卡	12	8.71
25	氯霉素胶体金法检测卡（禽蛋）	卡	12	8.71
26	甲氧苄啶胶体金法检测卡	卡	12	8.71
27	菊酯类胶体金法检测卡	卡	10	7.26
28	多效唑胶体金法检测卡	卡	10	7.26
29	百菌清胶体金快速检测卡	卡	10	7.26
30	多菌灵胶体金快速检测卡	卡	10	7.26
31	吡虫啉胶体金快速检测卡	卡	10	7.26
32	克百威胶体金法检测卡	卡	10	7.26
33	啶虫脒胶体金快速检测卡	卡	10	7.26
34	哒螨灵胶体金快速检测卡	卡	10	7.26
35	三唑磷胶体金快速检测卡	卡	10	7.26
36	三唑酮胶体金快速检测卡	卡	10	7.26
37	戊唑醇胶体金快速检测卡	卡	10	7.26
38	甲萘威胶体金快速检测卡	卡	10	7.26
39	腐霉利胶体金检测卡	卡	10	7.26
40	丙溴磷胶体金法检测卡	卡	10	7.26
41	甲拌磷胶体金法检测卡	卡	10	7.26
42	啉霉胺胶体金法检测卡	卡	10	7.26
43	水胺硫磷胶体金检测卡	卡	10	7.26
44	灭蝇胺胶体金法检测卡	卡	10	7.26
45	豆芽中 2, 4, 5-三氯苯氧乙酸胶体金法检测卡	卡	10	7.26
46	4-氯苯氧乙酸钠检测卡	卡	10	7.26
47	6-苄氨基嘌呤残留胶体法检测卡	卡	10	7.26
48	亚硝酸盐快速检测试剂	次	1.5	1.09
49	硼砂快速检测试剂	次	1.5	1.09

50	硫酸铝钾快速检测试剂	次	1.5	1.09
耗材结算单价				
序号	名称	规格	招标控制单价 (元)	结算单价 (元)
1	φ 60mm 塑料漏斗	个	8.5	6.17
2	200ul 移液枪	个	200	145.10
3	1ml 移液枪	个	200	145.10
4	5ml 移液枪	个	200	145.10
5	M 号乳胶手套	双	2	1.45
6	称量纸 75*75mm	张	0.017	0.01
7	有机玻璃离心管架	15ml *18	22	15.96
8	有机玻璃离心管架	50ml *8	22	15.96
9	50ml 螺盖圆底离心管	个	0.86	0.62
10	15ml 螺盖圆底离心管	个	0.39	0.28
11	10ml 带盖圆底离心管	个	0.14	0.10
12	塑料 200ul 枪头盒	8*12 孔	15	10.88
13	塑料 1ml 枪头盒	6*10 孔	15	10.88
14	黄色 200ul 枪头	个	0.02	0.01
15	蓝色 1ml 枪头	个	0.054	0.04
16	白色 5ml 枪头	个	0.13	0.09
17	一次性医用口罩	个	0.6	0.44
18	一次性医用乳胶手套	个	0.4	0.29
19	长袖白大褂	均码 /件	50	36.28
20	60ml 无菌痰杯	个	2	1.45
21	仪器热敏报告纸	卷	4	2.90
22	中速定性滤纸	张	0.1	0.07
23	玻璃比色皿	个	10	7.26
24	试剂架（多功能）	个	15	10.88
25	宽胶带	卷	20	14.51

三、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3.1 水产品检测卡供货品牌需要为农业农村部农业质量监管司 2025 年 1 月通过评价的企业。若在合同期内，所供货品牌不在农业农村部农业质量监管司更新通过的目录内，则需与甲方对接更换试剂品牌。

3.2 提供的检测试剂必须与现有检测设备相匹配，实现准确判读。

3.3 快检试剂每条密封包装，外包装上应印有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厂名、生产日期、有效期等相关标识；快检试剂采用胶体金免疫层析技术；需带塑料模板，不能为裸条。

3.4 胶体金快检试剂盒配套齐全的前处理试剂，无需额外再购买试剂。

3.5 乙方按规定的试剂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3.6 检测试剂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调配，按照甲方约定时间发货并且发出的试剂为生产的最新批次的产品，试剂生产日期与收货日期间隔不得超过一个月，过期试剂乙方需协助回收，按照标准处置。

3.7 乙方提供的试剂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试剂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3.8 乙方提供的检测试剂须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若无特殊说明，则以国家或行业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乙方及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壹仟叁佰柒拾伍元整；（小写：¥ 181375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

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投标人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采购人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2、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七、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货物验收及交货地点

8.1 快检试剂送达后，甲方对其数量、品种以及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等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如不合格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8.2 所提供的试剂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8.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服务期

9.1 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按需供货，每次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5 日内完成供货。

十、付款方式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相应采购包预算金额 30%的预付款（预付款项在每季度结算时优先扣除）；每季度按实结算试剂费用的 80%，余款自货物使用结束后且无产品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注：1、付款时需提供如下材料：（1）甲方确认签收后的送货回单。（2）付款时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结算时，中标单价不变（ $\text{中标单价} = \text{中标费率} \times \text{招标控制单价}$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数量以实际供货且验收合格的数量结算。

2、合同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结算方式：转账。

3、按以上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

十一. 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服务与培训

12.1 乙方须派至少一名工作人员驻点大丰区对本区农贸市场的检验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

12.2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至少组织一次大型检验人员食品安全和快检专业知识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

12.3 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分批配送快检试剂到指定地点。

12.4 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接到问题时，1 小时内作出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3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和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和使用需求。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按照标书的规定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15.1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5.2 乙方因违反抽样、检验、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5.3 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乙方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否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15.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订单金额的万分之五违约金。

15.5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订单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6 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逾期订单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一周内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

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订单金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8 乙方需按照甲方供货需求数量按批次供货，提供的检测试剂生产日期与收货日期间隔不得超过一个月，每批供货产品甲方将安排大丰区综合检验检测人员对试剂产品**进行随机预检和盲样测试**，如出现质量问题、生产日期不符合要求和准确率不能满足验收标准的问题，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赔付甲方**不合格试剂双倍货款**，违约金不足以赔付委托人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赔偿金、和解款等）。

15.9 若乙方提供的试剂引发严重影响（指甲方核心业务因乙方原因中断超过 1 小时）或重大影响【指出现 5 条以上（含 5 条）投诉情形或负面媒体报道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已付款项，并应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不足以赔付委托人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赔偿金、和解款等）。

15.10 若乙方未驻点大丰区对本区农贸市场的检验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对甲方处以人民币 3000 元/次（其中大型培训 1 万元/次）的罚款，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大丰区。

十八、合同附则

18.1 若乙方出现解除合同的情况，则本采购包未完成任务由本项目另一个采购包的供应商负责。

18.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等理由减少产品数量、调整价格等。

18.3 乙方检测试剂及耗材在送达各农贸市场时已提供试剂耗材供货单，供货单应当由甲方人员签字确认。如无签字确认的相关材料，试剂对应的快检批次费用不予结算。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深圳市绿诗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布新社区布新村工业大道2号D栋101、201、30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926510566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19日

安全合同

为在 2025 年—2026 年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试剂采购服务项目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 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绿诗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租赁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
- 3、组织对乙方项目服务现场安全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发现并处理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活动。各级领导和具体服务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服务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现场管理人员到服务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服务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现场管理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6、所有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7、乙方应对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8、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乙方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负。

9、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发生在本项目服务期间的交通安全、安全事故(包括人损)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和未付合同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所签定的安全合同的时效与服务合同时效等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19日



廉 政 合 同

采购方：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深圳市绿诗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执行党风廉政法规，加强 2025 年—2026 年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试剂采购服务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1、强化廉政意识，共同遵守《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等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认真执行 2025 年—2026 年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试剂采购服务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法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以及违反法律、制度规定的不正当交易。

4、加强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

6、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制度的行为，甲乙双方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不得接受乙方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对无法推辞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应交见证部门登记。

3、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宅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外出旅行等提供方便。

5、不得在家接待乙方有关招投标和采购供应事项等涉及公务的询访。

6、不得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
- 2、不得以甲方人员报支应由其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各项高消费娱乐性活动。
- 4、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 5、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招标和采购事项。
- 6、不得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人员就项目承包、物资采购、设备供应项目的费用等问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 7、不得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行为。

四、违约责任

- 1、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 至第 5 款和第二条的，除按党风廉政建设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和执行主管部门有关处罚规定外，另外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于赔偿。
- 2、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 至第 5 款和第三条的，除按《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和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给与项目总价的 5% 违约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3、甲方双方凡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均要视情节追究纪律责任，情节严重的已经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 1、双方约定：本合同的见证单位为各单位的内设纪检组织、纪委派驻纪检组或纪检监察机关和检查机关。双方授权见证单位组织 本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合同在规定范围内的意见。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阅资料或其他约定方式。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和检查结论、处罚意见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确定或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后合同价款付

清时止。

八、本合同作为 2025 年—2026 年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试剂采购服务项目 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15 年 12 月 1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15 年 12 月 19 日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组织对（项目名称）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进行了履约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预算金额		承接单位	
合同时间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项目联系人	
验收情况和验收意见 （可另附）			
验收小组（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确认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